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5〕66号

#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征集第二批“揭榜挂帅”省级职业 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培育适应“四大经济”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高技能人才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10号）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，我厅拟继续深化实施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机制。现就做好第二批“揭榜挂帅”省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内容

聚焦重点产业、新兴领域和民生需求，遴选一批市场需求大、人才供给少的职业（工种），引导优质资源精准对接，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速增效，切实破解部分行业领域人才结构性失

衡困局，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征集的职业（工种）原则上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版）》以及国家新发布的新职业中的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为准，同时可结合本地企业生产实际和行业急需的职业（工种）进行推荐，所推荐的职业（工种）需突出行业急需性、培训可行性、就业实效性。

## 二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人社部门推荐项目不少于3个，并填写《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2，每个推荐项目1份）。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人才需求视情推荐项目。

（二）省人社厅统筹遴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向社会张榜公告，并适时启动后期揭榜单位遴选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是服务“四大经济”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，是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的有力举措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立足“提技能、促就业、增收入”目标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，摸清本地本行业重点领域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要求，确保推荐项目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材料。各有关单位应于2025年6月20日

前，将本单位推荐项目有关材料盖章件（各地人社部门盖设区市人社局章）及电子档报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。

联系方式：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：0591-87612629

省劳动就业服务局：0591-87677504

邮 箱：ldjyfwj@rs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 
2. 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“揭榜挂帅”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序号 | 拟申报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| 拟申报职业（工种）及代码 | 推荐理由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
备注：推荐理由含必要性（含产业需求情况、技能人才缺口情况、项目特色亮点等）和可行性（本地本行业实施培训的资源基础、条件保障等）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## 附件 2

# “揭榜挂帅”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行业领域        | ◎重点产业 ◎新兴领域 ◎民生需求 ◎其他_____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| （含全国情况、我省现状、本地/本行业现状、项目优势、项目简介、推荐理由等）  |
| 包含职业（工种名称及代码） |  |
| 就业方向          | （含就业岗位、本地/本行业岗位需求情况等）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关证书          | （我省人社部门备案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） |
| 其他            |  |